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松柏嶺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案」

評審辦法

一、本採購案由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
二、廠商資格審查：

本處於收受投標文件後，由業務單位就所規定需檢附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評審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評審：

- (一) 資格證明文件經查不合格者。
- (二) 投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者。
- (三)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有關機關設立許可證文件不符者。
- (四)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。
- (五)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。
- (六) 同一廠商、或屬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。
- (七) 不同標件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。
- (八)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所述情事者。

三、評審流程：

- (一) 由參加評審廠商就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說明（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），簡報次序依投標文件送達本處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，簡報當日經主席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簡報。
- (二) 現場得發送同簡報內容之列印資料，惟不得就企劃書或投標文件進行補充，補充者其補充部分不列入評分。
- (三) 由廠商提出 10 分鐘簡報，簡報結束後接受委員詢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委員全數發言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答詢後離場（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審委員詢問事項發言）。
- (四) 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評分後選出符合需要廠商，並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評審結果另函通知。

四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（總分 100 分）：

五、評審項目	配分
(一) 企劃書(服務建議書)之完整性、可行性，包括本案進行之基本構想及規劃架構。	30%
(二) 廠商及工作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學經歷、如期履約能力、相關專業證照、實績、得獎作品等以及其他創意加值方案。	20%
(三) 工作方法、計畫、預定期程、預定進行及進行步驟適當性。	25%

(四) 租金合理性。	10%
(五) 現場簡報與答詢 (含對履約標的之瞭解、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等)。	9%
(六)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	6%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本評審作業採「序位法」評定，且租金納入評比。
- (二)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 1、2、3... 等之序位，惟同一評審委員所評之各廠商總分數不得同分，亦即「優先順序值」無相同者。
- (三) 次由本處業務單位彙整各評審委員之評分表，倘參加評審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評分未達 **75** 分者，即為不合格廠商，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四) 加總各合格廠商之序位值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此為本出租案之符合需要廠商序位，序位第 1 名為最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五) 本出租案依符合需要廠商序位，自最符合需要廠商起，依序與本處辦理議價。倘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需要廠商序位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**租金高者**優先議價。標價仍相同者，擇評審**項次 1**之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評審會當日投標廠商未派員簡報及備詢，「簡報與答詢」項得分以 0 分計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